

“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”

安全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市城南中学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安泽豪工程科技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有关规定和“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”安全设施设备采购(三次)竞争性谈判文件、乙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一、采购内容

防暴升降式阻车路障（全自动升降柱）、防暴升降式阻车路障（控制箱系统）、专用遥控器、排水系统

二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（成交金额）：109500.00

（二）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：/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	型号	数量	单价	小计
1	防暴升降式阻车路障 (全自动升降柱)	杰田	LZYZ-B2-JT01B	11	¥7,720.00	¥84,920.00
2	防暴升降式阻车路障 (控制箱系统)	杰田	KZXT-JT-01	2	¥3,350.00	¥6,700.00
3	专用遥控器	杰田	A01	2	¥150.00	¥300.00
4	排水系统	杰田	定制	1	¥17,580.00	¥17,580.00
合计：109500.00（大写：壹拾万零玖仟伍佰元整）						

三、款项结算

（一）付款方式：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%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（三）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须开具等额发票。

四、履约保函

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。

五、交货期限及交货地点

交货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完成安装。

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六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（电话：_____，电子邮箱：_____），乙方指定刘璐为乙方项目联系人（电话：15629085079，电子邮箱：908668359@qqcom）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创造乙方施工所需的环境及水电。

2. 联络供电、供水、供气、供暖等可能与地下电缆管道的有关单位，确认地下无相关管道电缆，

乙方可正常施工。

3. 配合乙方验收项目，支付合同款项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按照采购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采购项目。

2. 质保期内配合甲方完成设备故障的处理。

七、知识产权

（一）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

（二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。

八、保密规定

_____/

九、验收

（一）验收标准：符合国家或者相关行业标准

（二）验收方式：

初验：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，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（设备）的名称、品牌、规格、型号、产地、数量进行检查。

终验：所有货物（设备）安装、调试完毕，正常使用 10 个工作日后，由采购人进行终验（最终验收），合格后签发《终验合格单》。

（三）验收依据：竞争性谈判文件、乙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等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(二)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,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(三) /

十一、 纠纷解决办法

因本合同产生纠纷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无法解决, 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(一)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二) 本合同一式 伍 份, 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, 代理机构留存 壹 份。

(三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 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: 西安市城南中学

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南路 8 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

电话: 029-85397322-888

日期: 2025 年 8 月 25 日

乙方: 陕西安泽豪工程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辰路绿地创海大厦
2207-C72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

电话: 13088992281

日期: 2025 年 8 月 25 日